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 導言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成立。委員會負責牙醫註冊、舉辦許可試，以及維持牙醫業的專業道德、標準及紀律。

本小冊子開列若干有關牙醫適當行爲的指引，不論註冊牙醫或根據有關條例規定視作已註冊的牙醫，均須遵守。此外，又列出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違法行爲及不專業行爲。

所有牙醫均應閱讀本小冊子，並徹底了解其內容，以免不慎地違反公認的專業道德行爲守則，導致牙醫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

委員會秘書如接獲投訴或舉報，將按照《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的規定處理。

所有牙醫爲本身利益起見，應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並熟悉下列法例及指引的條文：

- (i)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ii)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 (iii) 有關藥品使用和處方的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及《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iv) 《輻射條例》(第 303 章)及其附屬法例；及
- (v) 有關愛滋病病毒感染及其他感染的相關指引。

上述條例及規例的印本可透過下列途徑購買：

- 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2537 1910
- 登入網上的政府書店，網址：<http://bookstore.gov.hk>
- 於政府新聞處網頁(網址：<http://www.isd.gov.hk>)下載訂購表格並透過互聯網在線上遞交，或將表格傳真至 2523 7195
- 以電子郵件向政府新聞處訂購，電郵地址：[puborder@isd.gov.hk](mailto:puborder@isd.gov.hk)

如欲獲得有關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意見，可透過九龍油麻地炮台街145號5樓衛生署油麻地賽馬會診療所轉交有關感染愛滋病病毒醫護人員的專家小組秘書。

## 前言

《牙醫註冊條例》列明，「不專業行爲」(unprofessional conduct) 是指註冊牙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會構成不專業行爲的事項可能會隨當時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委員會將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個別牙醫的行爲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爲。不過，委員會對以下兩類可能視作不專業行爲的說明，或會對各牙醫有所幫助。

第一類是任何有合理技能和行事謹慎的牙醫均不會為病人進行的牙科治療。

第二類是牙醫作出某些與其專業相關的行爲，而該種行爲被同行牙醫認為不能達到牙醫應有的操守標準。

關於某些行爲是否屬於不專業行爲，其嚴重性和被定罪的嚴重性等問題，會由委員會在考慮個別個案的證據後決定。委員會因屬準司法機構，所以不能向個別人士提供意見；惟委員會可於香港牙醫學會尋求指導時，就原則問題給予指導。牙醫如對某種情況下的專業行爲有疑問而希望得到詳盡意見，應直接向香港牙醫學會秘書長查詢，或諮詢其私人法律顧問。

本小冊子並非一份完備的專業道德守則，同時亦未能將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法行爲一一列出。

牙醫管理委員會於2000年9月1日頒布本守則；其修訂及新增的內容已分別標示。

## 專業守則

### 1. 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

#### 1.1 良好信息傳達及獲取資料的原則

- 1.1.1 牙醫與病人和牙醫彼此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傳達，對為病人提供適切的醫護服務至為重要。
- 1.1.2 要在專業執業方面保持良好的信息傳達，其中重要的一環是向牙醫的服務對象提供適當的資料，並使需要這些資料的人士容易取得該等資料。病人在選擇牙醫時需要這些資料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從牙醫所提供的服務中得到最適切的治療。牙醫方

面，則需知道同業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特別是專科服務的資料，以便在適當時建議並轉介病人接受進一步檢驗及／或治療。

- 1.1.3 為自己或家人尋求服務的人士易受游說，因此病人應獲保障免受誤導性廣告所影響。把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當作商業活動般進行宣傳，不但有損公眾對牙醫業的信心，長遠而言更會令牙科護理的水準下降。

## 1.2 良好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的規則

1.2.1 牙醫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根據；
- (c) 經客觀確認；以及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提及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必須列明該療法的利弊之處)。

1.2.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有誤導成分；
- (b) 與其他牙醫作比較；
- (c) 不適當地聲稱優於其他牙醫；
- (d) 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屬表揚性質；
- (f) 帶勸誘成份或煽情；
- (g) 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不安；
- (h) 造成不切實際的期望；或
- (i) 貶低其他牙醫(公允評論除外)。

1.2.3 業務宣傳

1.2.3.1 業務宣傳意指由牙醫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對該牙醫的專業服務、其牙科業務或其團體作出宣傳，包括以任何方式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該牙醫或其牙科業務進行宣傳(包括在需小心謹慎的情況下未有採取足夠措施阻止該等宣傳活動)，而此舉客觀來說構成對其專業服務的推廣，不論他是否實際上因有關宣傳而得益。

- 1.2.3.2 如個別牙醫自行、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向非屬其病人的人士進行業務宣傳，必須符合第1.3節的規定。
- 1.2.3.3 牙醫絕對不可令人認為他們或所聯屬的機構具備獨有或特別的技術或方法可解決病人的牙科／口腔問題。

### 1.3 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

不論私人執業或於公營機構服務的牙醫，只可使用下列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牙科服務如由牙科執業團體提供，即表示該團體的所有牙醫均在同一處所聯合執業並受制於真正的管理架構。

#### 1.3.1 招牌

- 1.3.1.1 招牌包括牙醫用以向公眾指明其業務而展示的任何標誌和告示。
- 1.3.1.2 以集體方式執業的牙醫可以展示本身的獨立招牌或共用的業務招牌。獨立招牌或共用的業務招牌，均須符合附錄A所載的規定。
- 1.3.1.3 招牌只可載列下述資料：
  - (a) 牙醫的中英文姓名，冠以英文「Dr.」、「牙科醫生」或「牙醫」稱謂；
  - (b) 「牙科醫生」或「註冊牙醫」(Dental Surgeon / Registered Dentist)的名稱；
  - (c) 牙醫執業診所的名稱和標誌(如適用的話)，惟必須遵從第 1.8.2 及 1.8.3 節的內容；
  - (d) 經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資格的認可中文及英文縮寫；
  - (e) 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
  - (f) 診所的診症時間；
  - (g) 診所的電話號碼；
  - (h) 大廈內診所位置的指示。
- 1.3.1.4 牙醫不得容許其姓名在任何帶有商品或服務宣傳成分的招牌上出現，亦不應容許其招牌的擺放形式令人覺得該牙醫與其他不符第1.3節規定的招牌有聯繫。

### 1.3.2 文具

- 1.3.2.1 只有可載於招牌上的資料，以及牙醫的執業診所地址、電話、傳真及傳呼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診症時間的詳情，方可列於文具(即名片、有箋頭的信箋、信封、藥單、通告、藥袋等)上。
- 1.3.2.2 牙醫如欲列示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於1997年7月1日前由英國／香港政府頒授的勳銜及勳章，必須事先取得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1.3.2.3 只有獲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當時有效的持續專業發展證書的牙醫，方可按照管理委員會指明的形式，於名片及有箋頭的信箋上加上“CPD-certified”或“持續專業發展達標認證”的名銜。

### 1.3.3 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啓事

- 1.3.3.1 有關牙醫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的啓事（例如遷址、更換合夥人等）只可在報章刊登。
- 1.3.3.2 所有啓事只可在開業／更改執業狀況前後兩星期內刊登，並須符合第1.2.1及1.2.2節的規定。
- 1.3.3.3 啓事篇幅不得超過300平方厘米，內容只可載述第1.3.2節所指明的資料，連同開業／更改執業狀況的日期。啓事內不得刊登相片。獲准刊登的啓事的樣本，載於附錄B。

### 1.3.4 電話公司出版的電話簿

- 1.3.4.1 電話公司就其電話服務用戶出版的電話簿中，牙醫的資料可在適當的分類欄目項下列載。
- 1.3.4.2 每項登載資料的字型大小及格式均應一致，不得運用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特定項目。
- 1.3.4.3 電話簿只可刊登第1.3.2.1節所批准的資料。

### 1.3.5 業務網站

1.3.5.1 牙醫的專業服務資料可載於其本身的網站或真確的牙科執業團體的網站，但二者只可擇其一。牙醫如為多於一個牙科執業團體的成員，則只可在其中一個團體的網站登載服務資料。

1.3.5.2 網站只可登載第1.3.7節所載關於牙醫電子名錄的認可服務資料。

1.3.5.3 適用於牙醫電子名錄的規則，亦適用於業務網站。

### 1.3.6 服務資料告示

牙醫可在診所外展示印刷形式的服務資料告示，載明收費表及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附錄C所載的指引。

### 1.3.7 牙醫名錄

牙醫可在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機構所編製的牙醫名錄登載其資料。牙醫名錄必須符合附錄D所載的指引。牙醫如提供資料以供某牙醫名錄公布或容許該名錄公布其資料，則他本人有責任確保該名錄符合有關指引。

### 1.3.8 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

1.3.8.1 牙醫可於真確的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登載其服務資料，目的是讓公眾在選擇牙醫時可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1.3.8.2 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不會為此而視為可接受的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

1.3.8.3 在這些刊物刊登服務資料的牙醫必須確保：

- (a) 所刊登的資料只包括服務資料告示及牙醫名錄所批准刊登的資料；
- (b) 從出版商處取得書面承諾，即刊登服務資料的方式，不會合理地被視為他對其他牙科或健康相關

產品／服務的背書，例如所刊登資料的位置十分接近這些產品／服務的廣告。

- (c) 所刊登資料的篇幅不會超過300平方厘米的尺寸範圍，而在同一期刊物內不會刊登超過一個通告；以及
- (d) 妥善保存所刊登資料及其印行安排的記錄兩年。

## 1.4 向病人發布服務資料

牙醫的病人是指曾在任何時候接受該牙醫、其執業上的合夥人、或所接替執業的牙醫診治，而在執業記錄上載有其姓名的人士。

1.4.1 牙醫可向病人提供有關其服務的資料，只要該等資料：

- (a) 發布的方式沒有構成向非受其護理的病人進行業務宣傳；
- (b) 符合第1.2.1及1.2.2節的規定；
- (c) 不涉及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表進行侵擾性探訪、致電、傳真或電子通訊等行爲；
- (d) 並無濫用病人的信任或利用其缺乏相關知識的弱點；
- (e) 並無向病人施加不當的壓力；以及
- (f) 並無作出根治某種病理情況的保證。

1.4.2 牙醫必須在其診所的候診處張貼告示，通知病人他們有權在接受治療前查詢收費報價。

1.4.3 牙醫可在診所內提供有關接受信用卡付款的資料。

## 1.5 主動探訪或致電

牙醫本人、代其行事的人士或獲其容許的人士不得以主動探訪、致電、傳真、電子通訊或刊物宣傳其服務。

## 1.6 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

- 1.6.1 牙醫可以參與真確的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例如演講及作專業發表。不過，該牙醫不得利用該等活動推廣其業務或兜攬生意爭取病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須經客觀確認並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沒有誇大正面資料或遺漏重大反面資料。
- 1.6.2 牙醫應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發表或廣播的材料無論在內容或提述方式上均無使人產生該牙醫鼓勵病人向他或所聯屬機構求診或尋求治療的印象。此外，牙醫亦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材料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為任何牙科或健康相關產品或服務作商業推廣。
- 1.6.3 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應具權威性、合宜並與一般經驗相符。該等資料應有事實根據、清楚易明及用詞淺白。展示資料的方式，亦不得令有關牙醫獲得專業利益或吸引病人前往求診。

## 1.7 關於在某個範疇執業的牙醫資料

公眾於尋求牙醫的意見或診治時，間或會向個別牙醫協會索取其會員名單或專科牙醫名單。如有關協會確有擬定和／或核准該等名單以備發表，該會的牙醫須就公眾直接要求提供名單時，必須確保名單上的牙醫均獲牙醫管理委員會及／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承認為已完成高級專科或職業訓練。

## 1.8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許可的說明及啓事

- 1.8.1 一般而言，委員會認為牙醫執業時的行為或疏忽行為如可能誤導公眾，均可視作構成不專業行為。
- 1.8.2 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批准，牙醫只可以其本身姓名或牙科業務公司的名稱執業，以合夥形式執業的牙醫則不在此限。該等以合夥形式執業的牙醫，只可以該執業處所內的一個或多個合夥人的姓名執業，經委員會另行批准者除外。有關集體執業，請參閱本小冊子第1.9節。本節不適用於在某執業處所擔任臨時代理牙醫的人士。
- 1.8.3 若某牙醫使用或擬使用第1.8.2節所批准的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執業，必須向委員會申請批准，惟向委員會提出該項申請的

日期，必須於：

- (a) 本守則生效後三個月內；或
- (b) 因情況改變而未能遵照第1.8.2節的規定的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並以較後日期為準。有關牙醫可繼續使用該名稱，直至委員會就申請作出決定。

- 1.8.4 如某牙醫不再於有關處所執業，而其姓名為有關執業處所的部分或全部名稱，任何繼續在上述處所執業的牙醫，應負責確保在該牙科執業處所的候診處貼有告示，表明原有牙醫已不再在該處所執業。
- 1.8.5 每名經常為病人診症的牙醫的姓名，須展示於其執業處所候診處的當眼位置。有關牙醫亦可展示已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資格，以及經常在該執業處所工作的牙齒衛生員的姓名。
- 1.8.6 除牙醫及牙齒衛生員的姓名外，不可有其他姓名出現於執業處所外或用於與該執業有關的專業信息交流上。

## 1.9 集體執業

- 1.9.1 牙醫管理委員會承認，以集體方式執業的牙醫可能認為有需要以集合名稱識別有關執業。該集體所選取的名稱，必須符合上述所有指引。
- 1.9.2 如任何牙醫希望以本身姓名以外的其他名稱執業，或在聯同其他牙醫執業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以集合名稱識別，則必須事先獲得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
- 1.9.3 標誌的設計不得着意吸引公眾注意其提供的服務，從而影響其他牙醫的執業。選取名稱時，尤以合夥業務的集合名稱為然，選取的名稱，最好能避免可解作暗示其提供的服務，具有某些其他本地牙醫所無的正式認可資格。
- 1.9.4 如有更改或停止使用任何名稱，應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

## **1.10 互聯網網頁**

- 1.10.1 牙醫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所有牙醫均應獲准在互聯網上設立網頁。
- 1.10.2 所有牙醫必須特別遵守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不時公布的有關規限互聯網網頁的格式及規則。

## **1.11 專科名銜**

牙醫可獲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專科牙醫，並准予使用專科名銜。授予該名銜的目的，是承認他在該特定範疇作牙科執業的專門知識，以便病人可獲轉介徵詢意見及／或接受治療。獲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可刊載於牙醫的招牌、名片及文具等物品上。

## **2. 兜攬生意**

- 2.1 任何牙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從事兜攬生意的人士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除在緊急情況外，委員會並不容許牙醫拜訪任何已非其病人的人士或與其聯絡，以圖向其提供意見或治療，但如該名人士或其父母或監護人表明要求牙醫給予意見或治療，則屬例外。此外，委員會亦禁止牙醫分發卡片以圖兜攬生意，但應個別人士要求而派發卡片者，則屬例外。
- 2.2 如牙醫與護養院、牙齒保健組織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有聯繫，而此等機構刊登廣告，宣傳其所提供的臨牀及診斷服務，但容許病人自由選擇牙醫，此舉並未違反專業道德守則；但委員會亦提醒所有牙醫，如牙醫與一些刊登廣告向公眾宣傳臨牀或診斷服務，並為病人介紹個別牙醫的機構或公司有聯繫，則可視作兜攬生意。此項規定並不阻止任何牙醫或一組牙醫受僱於並不宣傳臨牀或診斷服務的團體、公司或學校等機構，惟此等牙醫的姓名只可由有關管方提供予真正的會員、僱員、學生及其家人。
- 2.3 如牙醫與某團體有合約關係，而該團體向其轉介該團體僱員、保險計劃參加者或其他身分者作為病人，有關牙醫須確保所有廣告宣傳及任何計劃的推廣符合本節上述各段的規定。上述情況適用於所有私人執業、任職於公營機構或提供慈善服務的牙醫。

### 3.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任何牙醫，如看來並未負起給予病人充分治療或照顧的專業責任，又或疏忽職守，則委員會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 4. 保存記錄

牙醫應保存準確和能反映當時情況的牙科治療記錄，並應自病人上次治療日期起計保存記錄最少三年。牙醫須負責保管這些記錄，避免遺失，並予以保密。

### 5. 涉及第三方的情況

**5.1** 牙醫可與個別人士及／或團體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只要該協議不會容許或強制牙醫做出一些導致不專業操守的行為。在履行該等合約時，牙醫須公平對待公眾及其他牙醫。如牙醫提供合約服務的情況導致他無法適時和合理地向病人提供服務，則視作違反專業道德。

**5.2** 牙醫工作本身存在一種密切而個人的關係，業者必須竭力維護這種特點。即使涉及第三方的參與，但其角色必須有清晰的界限。過去十多年來，業界曾提出了許多方案，但很少能達到專業道德準則。牙醫在提供牙科護理計劃時如涉及第三方，必須極度審慎，以確保有關活動／計劃：

- (a) 沒有兜攬生意成分；
- (b) 沒有均分收益 (拆賬)；
- (c) 涉及的第三方不應作為代理人；
- (d) 是公開讓所有牙醫參加；
- (e) 在診所的自主權及責任方面並無限制。

真正第三方的例子包括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僱員福利計劃提供的保險計劃、受僱的牙醫、以及作為員工福利的補償計劃及按人計算計劃。不過，牙醫管理委員會是無法預知涉及第三方的所有情況會否符合專業道德。

## **6.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6.1** 牙醫不得因轉介病人接受診治而收取由其他牙醫或機構支付的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牙醫不得向轉介病人予其診治的其他牙醫或機構提出給予或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
- 6.2** 凡將服務得來的金錢與沒有作出同等服務的人士均分，正如向化驗所收取回佣一樣，均屬不專業的做法。
- 6.3** 牙醫不得與任何人士攤分所收費用，除非是其真正執業處所的的合夥人。
- 6.4** 牙醫不得向獲其轉介病人的任何商業機構收取回佣。
- 6.5** 如牙醫與健康護理機構、藥劑或其他生物醫學公司有金錢或商業利益關係，該等利益不得影響牙醫在配處藥方、治療或轉介病人方面的做法。
- 6.6** 牙醫與病人或其親屬討論購買貨品或服務前，必須事先聲明他或其家人在該宗買賣中可能涉及的任何金錢或商業利益。
- 6.7** 任何牙醫，若為尋求或接受醫院、護養院、健康中心或類似機構提供的利益，例如免費或減收費用提供診症地方或秘書服務，而轉介病人往上述機構，一概視作行為失當。負責管理或掌管上述機構的牙醫，倘向同業提供此等利益，同樣可視作行為失當。
- 6.8** 商業機構為科學會議、教育或慈善服務提供的贊助必須合理和贊助金額不過高，才可接受。

## **7. 對其他牙醫的詆譏**

- 7.1** 牙醫應時常對良好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這樣的肯定是公平而慷慨，不但使病人欣悅，對同業更是莫大的鼓勵。
- 7.2** 當獲邀請就某同業的專業執業提出意見時，誠實地表達意見絕對是可接受的，只要有關意見是經過審慎考慮、有理由、出於善意，並且為了促進病人的最佳利益。

## **8. 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爲**

- 8.1** 任何牙醫，如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爲，則無論是否被判入獄，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8.2** 倘牙醫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或對其病人或同業，犯有刑事欺騙（例如以虛假理由獲得金錢或貨物）、偽造、詐騙、偷竊、猥褻行爲或毆打等罪行，委員會將視作特別嚴重的事件處理。
- 8.3** 牙醫如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被判入獄的違法行爲，不論法庭有否判予入獄的刑罰或有關牙醫已否就該定罪提出上訴，亦須主動在被定罪後的一個月內向牙醫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判罪。若未有在此期限內作出報告，委員會可視作不專業行爲而採取紀律行動。牙醫如對事件存有懷疑，亦應先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 **9. 酗酒或濫用藥物**

任何牙醫，如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執行專業職務的情況下治療病人或執行其他專業職務，亦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10.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任何牙醫，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a) 被發現或涉嫌處方或向病人供給可導致上癮或產生倚賴的藥物，惟進行真正治療時有所需要，則屬例外；(b) 為滿足個人對某種藥物的癖好而違反《危險藥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規定；或 (c) 允許不符合資格的助理負責管理一處公開出售附表所列毒藥或含有該等毒藥的製劑的地方。

註： 所有牙醫均應熟讀《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及附屬法例的內容，並應備有該條例及附屬法例印本乙份。

## **11. 強制所有配處藥物加上標籤**

牙醫須於在執業過程中直接或間接配處給病人的藥物上加上適當標籤，載明以下的必要資料：

- (a) 病人姓名；

- (b) 配藥日期；
- (c) 藥物的牌子名稱或藥理學名稱；
- (d) 劑量；
- (e) 服用方法及劑量；
- (f) 注意事項 (如有需要)。

下述情況除外：

- (a) 臨牀試用並事先徵得病人同意的藥物；以及
- (b) 為藥物加上標籤可能有損病人的利益，例如純粹為心理效用給予病人的藥物。

## **12. 牙醫與病人間的不正當關係**

任何牙醫如濫用其專業職位，從而與其有專業上關係的人士發展不正當的個人關係，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因此，牙醫須在有可能被指濫用其職責及別人的信任的情況下，特別小心和審慎處理這些關係。

## **13.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任何牙醫，如涉嫌不正當地、或大意地透露得自病人或與病人有關的秘密資料，則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14. 內容不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因為牙醫發出的證明書的真實性可資信賴，病人會在各種事情上要求牙醫發出證明書（例如因病或因傷不能工作的證明書、保險表格及收據等），以資證明。在某些情況下，證明書上須註有聲明，證明病人已於某日接受檢驗。在發出證明書或同類文件時，牙醫尤須小心，切勿未經驗證便作出聲明；牙醫如果以專業資格發出或作出內容不實、有誤導成分或不當的證明書或聲明，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委員會特別告誡各牙醫絕不能在空白的證明書上簽署。

## 15. 掩護未經註冊人士以牙醫身分執業

- 15.1 委員會認為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不管是故意或疏忽，牙醫均不得支持、幫助、鼓勵或協助未經註冊為牙醫的人士行醫。
- 15.2 《牙醫註冊條例》第27條註明「任何註冊牙醫，倘與未經註冊為牙醫的人士在同一診療所內行醫，即屬犯罪……」。
- 15.3 該條例第2(2)條列出以牙醫身分執業的情況，該等情況涵蓋任何表示準備以牙醫身分執業或替人治療，包括鑲嵌假牙或其他牙齒裝置的人士。

## 16. 不當地把專業職責轉授他人

任何牙醫，倘將自己負責的病人不當地交予並非牙醫的人士進行與牙科治療有關的職責或職務，或視該人士為牙醫而協助其診治病人，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牙醫僱用曾受訓的輔助人員來執行與牙科有關或屬於輔助性質的特殊職務，是完全可接受的，但有關牙醫本人須妥善督導該等受僱人士工作，並保留治療病人的個人責任。

## 17.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委員會得指出，任何牙醫若與其他牙醫合夥開業，特別是出任經營牙醫業務法人團體的董事，均有責任在其執業或業務上維持高度的專業道德。如委員會發現在進行該執業或業務期間，出現任何可歸因於個別牙醫的不專業行為的行為或疏忽行為，上述人士可能要向委員會解釋。所有牙醫均應留意《牙醫註冊條例》第12條的規定。

## 總結

委員會必須強調：本守則未能將各類不專業行為一一臚列，因為情況會不時轉變，以致可能有新的不專業行為出現，引起委員會的關注。任何牙醫，如果濫用特權與機會、疏忽專業職守或違反牙醫專業道德，可能會被控犯了不專業行為。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招牌及告示

### I. 招牌

牙醫獲准展示：－

- (a) 兩個招牌，在其診所的大門上或旁邊；以及
- (b) 面對街道的招牌：
  - (i) (診所置於行人路面)一個招牌設於1字樓以下位置；或
  - (ii) (診所非置於行人路面，而該樓宇只有一個公共入口)一個招牌設於診所所在的一層，一個招牌則設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或
  - (iii) (診所非置於行人路面，而該樓宇有多於一個公共入口)一個招牌設於診所所在的一層，兩個招牌則設於靠近該樓宇公共入口的位置。

招牌的大小是所有展示服務資料版面的總面積，包括邊緣在內。

獨立招牌的尺寸限制：

- (a) 第I(a)段所批准的招牌不得超過1平方米；
- (b) 第I(b)段所批准的招牌不得超過1平方米(如設於地下)、1.5平方米(如設於閣樓或1字樓)，或2平方米(如設於1字樓以上)。

共用招牌的尺寸限制：

- (a) (有兩名牙醫的診所)不得超過2平方米；
- (b) (有三名或以上牙醫的診所)不得超過3平方米。

招牌不得以華麗設計或閃爍燈光吸引公眾注意。

### II. 樓宇商戶指南牌

牙醫的資料可列載於大廈管理處所設置的樓宇商戶指南牌。指南牌上列載的資料須與招牌所載的相同。每項列載資料必須符合商戶指南牌上其他商戶所用的標準尺寸。

### **III. 指示牌**

指示牌可在診所所在的樓宇內展示。每個指示牌的尺寸不得超過0.1平方米，包括邊緣在內。指示牌只可載有牙醫的姓名、准許使用的稱謂及其診所的房號。牙醫可決定展示的指示牌數目，但須符合本守則第1.3節的指引。

### **IV. 診症時間告示**

牙醫可另外展示一張不超過0.2平方米(包括邊緣在內)的診症時間告示，但此等資料必須並未顯示於其他招牌或告示上。告示只可載有其姓名及診症時間。牙醫可決定告示的位置。

( 樣本一 )

**開業啓事**

本牙醫謹定於 ( 日期 ) 於 ( 地址 ) 開業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 : ( )

圖文傳真 : ( )

傳呼 : ( )

流動電話 : ( )

電郵地址 : ( )

診症時間 : ( )

( )

醫生 ) 敬啓

( )

牙醫可加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及資歷

( 樣本二 )

### 遷址啓事

本牙醫診所將於 ( 日期 ) 遷往 ( 地址 ) 繼續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 : ( )  
圖文傳真 : ( )  
傳呼 : ( )  
流動電話 : ( )  
電郵地址 : ( )  
診症時間 : ( )

( )

( 醫生 ) 敬啓  
§ ( )

§ 牙醫可加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科名銜及資歷

## 服務資料告示的指引

牙醫可在其診所外展示載有收費表及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服務資料告示。他必須確保所展示的診症收費如實反映其正常收費，亦須確保符合本守則第1.2.1及1.2.2節的規定。

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 告示的位置

其診所的大門外或緊貼其旁邊

### 告示的數目

最多可張貼兩張告示

### 告示的尺寸

A3大小

### 告示的格式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沒有插圖
- 告示不可裝飾華美

### 准許的告示內容

- 本守則第 1.3 及 1.4 節准許在招牌及文具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收費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

## 牙醫名錄的指引

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專業牙科機構編製牙醫名錄，牙醫可藉該等名錄發布其服務資料。他必須確保所登載的診症收費如實反映其正常收費，亦須確保符合本守則第1.2.1及1.2.2節的規定。

牙醫名錄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 名錄的界限

- (a) 名錄應開放予所有註冊牙醫。名冊不應只包括特定協會或機構成員的資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香港牙科醫學院及獲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編製名錄的專科協會所編製和備存的名錄除外。
- (b) 牙醫可根據其專科分類為專科牙醫或普通科牙醫。
- (c) 同一名冊所包羅的牙醫資料應該一致。
- (d) 符合下述準則的專業牙科機構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編製名錄：
  - (i) 法律上認可的現有組織；
  - (ii) 屬不攤分盈利；以及
  - (iii) 旨在推廣牙科護理及保障市民的利益。
- (e) 核准機構有責任在印行前核實資料是否準確，並應設立機制以定期更新所發放的資料。
- (f) 提供資料供編印名錄的牙醫應確保符合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 名錄的格式

名錄可以電子或印刷的形式出版。

印刷版本須遵照下列規則：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沒有插圖
- 不得運用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特定項目

電子版本須遵照下列規則：

- 個別牙醫的資料以單色及統一字體印刷
- 插圖只限於機構的標誌及接達不同分類欄或牙醫位置的圖標
- 不得運用閃爍效果、邊緣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特定項目
- 可能的話，建議每次搜尋時隨機列出同一分類欄或牙醫位置

### 准許的名錄內容

- 本守則第 1.3 及 1.4 節准許在招牌及文具展示的所有資料
- 牙醫所操的語言／方言
- 牙醫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及程序，以及收費範圍
- 是否提供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

### 名錄的分發

機構應向公眾廣泛發放其所編製的牙醫名錄。個別牙醫亦可協助發放名錄，但不得強調特定項目，並須分發完整的名錄。